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朔环发〔2022〕13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朔州车务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以及省、市《塑料污染治理（2022-2023 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决定开展我市 2022 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各县（市、区）对禁限塑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各县（市、区）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情况。

（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1.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1）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聚乙烯农用地膜的落实情况；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的落实情况。

（2）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

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进展情况。

(3)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各县(市、区)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食堂等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进展情况。

(4) 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的进展情况。

(5)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的进展情况。

(6) 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情况。

(7)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8)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等。

2.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利用处置情况

(1) 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车站、场馆等场所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情况；电商外卖平台、邮政快递企业与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合作开展邮政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情况。

(2) 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回收情况；灌溉器具、渔网渔具等废弃农渔物资回收情况。

(3) 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塑料废弃物

再生利用企业环境监管情况；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情况。

（4）河流湖泊塑料垃圾清理行动情况。

3.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情况

（1）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情况。

（2）旅游景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情况。

（3）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情况。

4.执法监督开展情况

（1）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厚度小于要求产品的执法情况。

（2）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执法情况。

（3）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立案查处情况。

三、工作方式

（一）听取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关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二）查阅各县（市、区）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以及禁限塑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相关印证资料。

（三）实施调研核实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者（商场、超市、宾馆、集贸市场、餐饮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落实国

家有关禁限塑规定情况，以及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利用处置情况。实地调研核实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四）随机抽查了解相关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责任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情况进行自查，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有关情况分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安排专人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络人员对接，确定联合专项行动行程安排事宜，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请各县（市、区）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于10月20日前将联络人员信息报市生态环境局（附件4）。

（三）检查组要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有关规定，减少陪同人员，不参加实地核实、座谈会以外的活动。联合专项行动具体安排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王建河 13994935577

邮 箱：wjh94935577@163.com

市发展改革委资环科 张佩芸 17835076356

邮 箱：szfgw@163.com

附件：1.塑料污染治理实地核实事项表

2.山西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3.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4.塑料污染治理联络人员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塑料污染治理实地核实事项表

序号	对象	核实内容
1	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1.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的情况 2.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 3.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情况
2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含线上购物）	1.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零售或使用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 3.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3	集贸市场	1.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4	餐饮企业	1.打包外卖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情况 3.朔城区、开发区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情况 4.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5	星级宾馆、酒店	1.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情况 2.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6	邮政快递网点、电商企业	1.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的情况 2.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3.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情况
7	居民区、写字楼、车站、等	1.塑料类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 2.重点区域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8	城乡结合部、县城及农村地区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2.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河湖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情况 3.河流湖泊塑料垃圾清理情况
9	重点用膜地区	1.使用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情况 2.可降解地膜推广使用情况 3.废旧地膜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4.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情况 5.农田残留地膜监测情况
10	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	1.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污染防治情况 2.废塑料加工利用“散乱污”企业、非正规集散地整治情况

附件 2

山西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禁限要求		时间节点	2020 年底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禁限种类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					
	废弃塑料进口	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			禁止销售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太原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大同、长治、临汾 3 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2021 年底,其余设区市禁限范围同上			全省设区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设区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止使用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止使用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附件 3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2 年版）

序号	类别	细化标准	备注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具体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等	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等	
11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附件 4

2022 年塑料污染治理联络员人员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姓 名	科室及职务	手 机	邮 箱
1						
2						
...						

注：请各县（市、区）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于 10 月 20 日前将联络员人员信息报市生态环境局：wjh94935577@163.com。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